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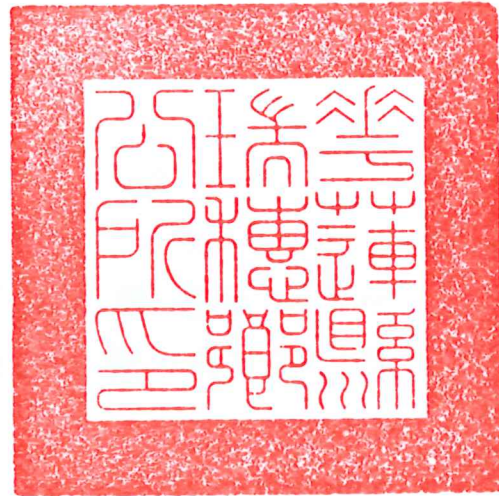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瑞鄉原行字第1150007687B 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本鄉轄內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初審結果公告及清冊 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係依據上開條例、辦法規定辦理，由本所依權受理在案，或經通知於限期內補正，依規定公告初審完竣結果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18件。

(二)合格小計14件，如下：

1、舞鶴段2件。

2、新舞鶴段6件。

3、上奇美段1件。

4、過河段5件。

(三)不合格計4件，如下：

1、上奇美段2件。

2、舞鶴東段1件。

3、屋拉力段1件。

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起15日內(不含公告

日、例假及國定假日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查詢地點：本所1樓原住民行政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(或其代理人)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公告期間內，至本所查詢初審結果，俾利維護自身權益。

六、倘申請人不服本公告初審結果，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2份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 吳萬德